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4 级“学生优才培育计划” 导师选聘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学科一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优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精神，现决定选聘一批科研能力强、乐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教师对选拔进入“学生优才培育计划”的学生进行过程培养，现将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聘条件

1. 关心关爱学生，重视学生成长成才，依托学院思政育人品牌活动开展学生教育引导工作；
2.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目前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
3. 配合学院“学生优才培育计划”工作安排，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课题研究或者创新创业实践。

二、导师职责

1.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过程培养，吸收入选“学生优才培育计划”的学生，纳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并进行实际的指导；
2. 指导教师需指导学生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或学院设立的“原创研究引导基金”；
3. 指导教师需鼓励学生参加学术交流研讨、高水平学术报告、学术沙龙等，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探索学术研究方向。

三、工作要求

1. 导师在报名基础上，由学院导师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选聘；
2. 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每名导师每年指导同年级“学生优才培育计划”不超过 2 名；

3. 入选“学生优才培育计划”的 2024 级学生培养期为 1 年，1 个学期后施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直接退出，指导教师资格自动解除。考核合格后签订“学生优才培育计划”协议。

四、时间安排

1. 教师可根据选聘条件自愿提出申请，于 7 月 12 日前将导师信息一览表电子档发送至 xzkdaq@163.com;

2. 7 月中旬，导师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聘条件及名额，确定每批次“学生优才培育计划”指导教师名单。

附 件：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优才培育计划”导师信息一览表

安全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7 日

